关于考研期间修读必修课程的暂行办法

近来,有若干有志于考研的同学向我系提出免修必修课程的诉求。本着既不违背学校基本教学原则,又鼓励考研同学个人学业追求的指导思想,经院系研究决定,做出以下决议。

- 1、考研阶段所有必修课程仍然需要修读, 否则不能给予相应学分。
- 2、必修课程如果申请免听,必须经任课教师及院系批准,且必须通过所有考核环节方能获得相应学分。
- 3、对专业实训等过程督导型课程,必须在开课前提出相应资质证明或通过任课教师评估方能获得免听资格;否则,必须参与专业实训,院系不接受任何免修申请。
- 4、本着鼓励个人考研的精神,经任课教师批准,院系可酌情给予与学生个人平均学分绩点相关的考勤次数减免。具体减免规则如下。
 - (1)、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将不享受减免照顾。
 - (2)、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 2.0 的学生, 将享受以下减免照顾: 考勤减免次数 = 四舍五入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 2)
- 5、学生正式报名研究生后,须凭有效报考证明向院系报备,以获得相应考勤减免次数;未能提供报考证明材料者,将无法享受考勤次数减免照顾。提供报考证明,但缺勤次数仍然大于考勤减免次数 1-2 次者,将由任课教师酌情扣除平时成绩;提供报考证明,但缺勤次数大于考勤减免次数 3 次及以上次数者,将无法参加课程考核或考试。

以上决议, 自即日起生效。

软件工程系 2017年9月18日